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材料

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戚小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20 年决算草案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2020 年，常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6 亿元，增幅 4.5%，增幅列全省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2.5 亿元，增幅 4.2%，

增幅列全省第二。常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3 亿元,增长 11%。较好的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6.6 亿元,增收 26.6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完成 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
-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
-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
- (5) 房产税完成 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减税相关政策;
- (6) 契税完成 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49.2%,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一次性入库因素;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减税相关政策;
- (8) 专项收入完成 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
- (9)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6.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项收费减免政策;

(10) 罚没收入完成 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清缴因素；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3.7 亿元，由于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政策扶持及年度预算调整等因素，2020 年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766.8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由 144.6 亿元调整为 194.4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26.3 亿元，完成调整支出预算的 94.7%，比上年增支 72.1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8 亿元，完成调整支出预算的 93.5%，比上年增支 22.7 亿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
- (2) 公共安全支出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
- (3) 教育支出 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
- (4) 科学技术支出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
- (7) 卫生健康支出 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
- (8) 节能环保支出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

(9) 城乡社区支出 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
(10) 农林水支出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
(11) 交通运输支出 1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
(14) 金融业支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
(16) 住房保障支出 1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
(19) 其他支出 10.7 亿元，主要包括债务付息支出 6.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 亿元等。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决算收入总计 1000.7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6 亿元，中央、省补助收入 132.3 亿元，调入资金等 107.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64.2 亿元，上年结转 4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9 亿元。

2020 年全市决算支出总计 960.3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58.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2 亿元。

收支相抵 4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决算编制要求，财政年度收支包括列入本级预算的实际收支和通过本级财政直接、间接转移给下级政府的收支等（即中央、省对辖区的集中、补助等结算事项都要通过本级予以反映）。

按此口径，2020年市级决算收入总计529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8亿元，中央、省补助收入108.6亿元，辖区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265.8亿元，债券转贷收入54.9亿元，上年结转14.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4亿元，调入资金11.8亿元。

批注 [P1]: 和收入总计一致存在尾差

2020年市级决算支出总计516.4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2.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38.8亿元，债券还本支出28.8亿元，债券转贷支出24.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4亿元。

收支相抵12.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交通运输等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0年全市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590.9亿元，其中市级完成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141.2亿元，增长27.1%。

5.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市级转移支付补助 84.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1 亿元。

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133.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8.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58.3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61.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有关收入 1133.5 亿元），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1.4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7.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39.8 亿元，上年结转 26 亿元，调入资金 9.4 亿元。

批注 [P2]: 和收入总计一致存在尾差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10.7 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8.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2.7 亿元，调出资金 79.3 亿元。

收支相抵 47.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61.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有关收入 230.6 亿元），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8.7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5.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84.5 亿元，上年结转 13.1 亿元，调入资金 4.6 亿元。

批注 [P3]: 和收入总计一致存在尾差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35.2 亿元，其中：市级政

府性基金支出 268.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5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6.3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31.7 亿元，调出资金 3.8 亿元。

批注 [P4]: 和收入总计一致存在尾差

收支相抵 26.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6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1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 0.6 亿元。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9.4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2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

收支相抵 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1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5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 0.6 亿元。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4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

收支相抵 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费收入 246.7 亿元，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59.6 亿元，转移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48.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总收入 354.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39.8 亿元，当年赤字 8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2.1 亿元。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201.6 亿元，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22.2 亿元，转移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4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总收入 2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51 亿元，当年赤字 8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2.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总收入 135.6 亿元，总支出 222.1 亿元，当年赤字 86.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5 亿元。（按省要求，市级、金坛区、武进区合并填报，因此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市区基金数据一致）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223.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4.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08.7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42.8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96.9亿元；截至12月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220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86.5亿元。

（六）部门决算

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289.9亿元，其中财政拨款147.3亿元。支出合计284.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98.1亿元、项目支出84.9亿元、其他支出1.8亿元。

三、市人大审议意见及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深入推进。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向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实抓细抓紧。第一时间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全方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60.55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投入 11.41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治、防控设备物资购置、病区发热门诊改造、公卫救治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等。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积极落实“常州助企 20 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年兑现“减税、减费、减租、减息”260 亿元，有力支持复工复产复业复学，提速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向好发展。

（二）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一保居民就业，精准支持“三大主体”对冲疫情影响稳就业。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量 13.64%。市级财政发放各类生活补助及救助资金 4.78 亿元。二保基本民生，织密扎牢全方位民生保障网安民心。各级财政继续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市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连续十六年增长，稳步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金、城市低保和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三保市场主体，纾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之困提信心。拨付金融发展专项 2420 万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994 万元、金融服务业专项 998 万元，创新扶持方式，加强财政对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四保粮食能源安全，以保产保供保量稳价守

护“米袋子”“菜篮子”。多维保障粮食供给、生猪生产，确保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货足价稳。开展储备粮收储、保管、轮换、清算，支持保供体现良性运作。发挥“五位一体”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突出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农业保险、运营减负、销售保供五方面支持，帮助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农业经营主体保产保供。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通过建链、补链、强链、长链激活力。围绕“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设立“五大明星城”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同时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10 亿元，提升产业发展韧性，激活经济新增长点；支持建立制造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保险补贴+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加快推进创新产品推向市场。六保基层保运转保项目，抓好财力保障与资源配置防风险促增效。切实增强辖区保运转的能力，激发稳增长促发展的动力。精准测算库款保障系数，加大库款调度力度，将各辖区库款留用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防范发生支付风险，确保全市财政预算资金正常支付。

（三）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全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节用裕民，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级出台《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十条措施》（常政办发〔2020〕64 号），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定额 5%，出国经

费一律收回，会议费和培训费压减 30% 等，压减经费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提高民生支出保障。大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等领域，聚焦关键重点领域投入，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等，有效提升支出精准度。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序有效管控债务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切实把“清、规、控、降、防”工作做得更深更实更到位，扎紧筑牢政府性债务风险“防火墙”。继续健全政府性债务监管制度体系，完善融资管控机制和债务风险评估预警防控机制，开展政府债务管理联合督查，综合运用提示函、警示函等手段，持续压实各级管债控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筹各类资产资源，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稳步压降风险等级。强化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双论证机制，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足用好新增债券额度，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更好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有效利用政策窗口期及企业周转便利类工具等，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

（五）加强统筹深化改革，积极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优化财政体制调整**。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对应的原

则，理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及管养机制，将部分市级建设管理权限下放给天宁、钟楼两区，并出台建设事权下放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完善相关收入分配政策。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推进经费支出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建设，系统规范政府专项资金“设、管、用、调、评”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完善对上争引考核办法，借力增劲服务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情况，厘清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和财政保障的范围。三是**加快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启动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市本级和溧阳市到 2021 年底，全市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充分用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两驾马车”，并驾齐驱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围绕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十四五”时期突破 800 亿元目标，提高前瞻性、灵活性，提升有效度、饱和度，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精准有效、更可持续，以高品质财政建设和更多“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成果，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努力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一面旗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